

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

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原則：

(一)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健康、安全、衛生、美感為主要原則。

(二)本校廣泛的定義校服包括：制服、運動服、書包、鞋及帽子等。



三、學生服裝儀容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學生穿著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(一)重要之活動: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校外授獎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二)週會、段考、戶外教育、校外參訪、各項競賽：應穿著校服或規定之衣服。

四、服裝規範：

服裝 繡製規定	1.制服：左胸繡上「民德國中」字樣、學號。 2.體育服：需在右胸繡上學號 3.外套：右胸需繡上學號。 4.顏色：制服和體育服、秋季外套繡上「藍色」，冬季外套為「金黃色」
制服 繡製說明	1.校名由左至右 2.學號由左至右 3.校名學號寬切齊口袋 
運動服 繡製說明	1.學號由左至右 2.學號高度切齊“民”字 

校服	1. 褲(裙)子須穿(拉)至腰部，不可有不雅之穿法，且長度適宜。 2.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 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書包	制式書包(後背式、手提袋)不准亂塗、改裝、毀損，應保持清潔。
帽子	帽子：不變形、不塗鴉。
鞋	學生須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鞋、拖鞋或打赤腳(特殊狀況除外)。
皮帶	黑皮帶、帶頭為有「民德校徽」字樣。
學號	按公佈樣式繡製。
班服	T恤

五、儀容規範：

項目	內容	備註
頭髮	應以自然、健康、整潔簡單和便於梳洗為原則。	
臉部	自然、素顏為原則。	
肢體	1. 以安全健康為前提，不宜過度修飾，影響身體健康。 2. 在校園內不得打赤膊。 3. 不得刺青、假睫毛、耳環(除非課程或活動需要)等，或各種刺傷身體的裝飾。	入學前若已刺青，在校期間不得外露。

六、不定期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若檢查不符規定時，應給予複檢機會。

七、輔導或管教措施：

對於違反本輔導要點之學生，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以及靜坐反省)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